

博鳌田园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博鳌南强村、博鳌火车站 旅游厕所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JTHN-ZFXJ2018061

签订地点: 琼海市嘉积镇

签订时间: 2018年06月02日

招标人(甲方): 琼海市旅发展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琼海阳光旅程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博鳌田园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博鳌南强村、博鳌火车站旅游厕所项目(项目编号:GXJTHN-ZFXJ2018061)的《响应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博鳌田园 小镇基础设施 建设·博鳌 南强村、博鳌 火车站旅游 厕所项目(博 鳌南强村旅 游公厕:1座、 28 m ² ;博鳌 火车站旅游公 厕:1座、55 m ²)	/	项	1	796723.00	796723.00	/	交货时 间: 合同 签订30天 内交货。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叁元整, 即 RMB ¥ 796723.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器材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

项目名称:博鳌田园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博鳌南强村、博鳌火车站旅游厕所项目

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5.乙方应将关键器材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设备、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 30 天内交货。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及设施配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五个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的款项达到合同款的 80%，项目审核结束，甲方支付乙方的款项达到合同款的 97%；
 - (2) 合同款的 3%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没有质量问题后付清。
- 以上各阶段付款，均以项目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账为准。（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2.质保期内，如器材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器材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器材、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器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器材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器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器材,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器材,到期拒付器材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

项目名称:博鳌田园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博鳌南强村、博鳌火车站旅游厕所项目

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琼海市嘉积镇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琼海人民路支行

账号: 21-370001040017444

电 话: 0898-62817666

传 真: 0898-62817666

签约日期: 2018 年 6 月 02 日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GXJTHN-ZFXJ2018061)

成 交 通 知 书

琼海阳光旅程实业有限公司:

博鳌田园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博鳌南强村、博鳌火车站旅游厕所项目
(项目编号: GXJTHN-ZFXJ2018061)评标工作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已结
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
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琼海阳光旅程实业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 79.6723 万元。

采购内容: 博鳌南强村旅游公厕 1 个、博鳌火车站旅游公厕 1 个。

交 货 期: 合同签订 30 天内交货。

供应商地址: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西一巷 8 号。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琼海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与
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